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参股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
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
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
我们作为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
次会议的《关于参股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1、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,公司已向我们提供了本议案的相关资料，并进行
了必要的沟通，已征得我们的事先认可。
2、本次减资构成关联交易，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
议。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，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
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减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，
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的情况。
综上，同意关于参股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 刘汝林、汪东升、孟红
2014 年 9 月 26 日